



理由陳述

公務人員職程制度

(法案)

1. 經實踐證明，由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86/89/M 號法令規範的現行公共行政的一般職程及特別職程制度實施至今近 19 年，已不能回應公共行政的持續發展及公務人員的普遍訴求，因此經檢討運作經驗並與有關部門商討及聽取各方面的意見後，對現行制度進行修訂，以配合澳門的實際情況。

2. 現行的職程制度原則上只適用於編制內人員，而編制外人員及散位人員只可參照適用，個人勞動合同人員則不適用。

繼“公務人員公積金制度”適用於所有公務人員後，人員的退休／離職制度已統一，因而現時有足夠的條件，把職程制度修訂為適用於所有公務人員（包括編制內及合同人員），以貫徹公職法律制度的改革方向，逐漸統一編制內及合同人員的權利及義務。

現時教育、司法、文牘、登記及公證、衛生及保安等範疇的特別職程由專有法規規範。本法案建議的修訂方案將包括一般職程及大部分的特別職程，但不包括衛生和教育範疇的職程及立法會文牘職程，而保安範疇特別職程已透過於 2008 年 4 月 9 日通過的第 2/2008 號法律作修訂。

3. 本法案對一般職程及特別職程制度的主要修訂方向如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1) **簡化一般及特別職程的設置**。撤銷部分不合時宜或已沒有人員任職的職程、因職務需要而將職程合併。同時，建議在一般職程的各個級別建立基礎職程，當中細分不同的職務範疇，例如法律、工程、資訊等（第 22 條、第 55 條至第 59 條）。
- 2) **提升部分職程的入職學歷**。隨著社會的發展，某些職程的職務內容已發生明顯變化，考慮到履行該職務所需的技術要求及複雜性有所增加，且按現行入職學歷已不能應付有關工作，因此須提升這些職程的入職學歷，並適當調整其入職薪俸點，例如海上交通控制員、水文員等（第 40 條、第 41 條及第 42 條）。
- 3) **引入工作經驗代替職前培訓及實習**。在入職條件方面，建議在某些職程中可以工作經驗代替職前培訓及實習，以此增加聘任人員的彈性，同時亦可鼓勵更多具有一定工作經驗的人士進入公共部門服務，有利於提升公共服務質素和行政管理水平（第 8 條）。
- 4) **建立對內及對外入職機制**。為更好地利用現職人員的工作經驗，以及增加公務人員獲得提升的機會，建議設立內部開考及對外開考兩項入職機制，部門可根據本身人力需求情況，而決定採用其中一項入職機制。
內部入職開考的對象為所有公共部門合資格的公務人員，而對外入職開考的對象包括所有合資格的公務人員及澳門永久居民（第 10 條第 4 款）。
- 5) **增加“培訓”作為晉級條件**。除在職級的工作時間和工作表現評核外，加入培訓作為晉級條件，以提高公務人員的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整體質素（第15條）。

- 6) **增加職級及職階**。為解決公務人員過快到達職程頂點及人員已處於頂點較長時間的問題，延長公務人員整個職業生涯的晉升前景，從而加強整體公務人員的士氣及對本身職程發展的期望，法案建議相應增加職級及職階。
- 7) **成立中央管理機制**。建議成立中央統籌實體，負責入職或晉級的招聘及甄選程序的中央管理事務（第11條）。

4. 一般職程制度的修改內容

4.1 原第1及第2級別合併為新第1級別（第55條及附件一表二）

- 1) 因原第1級別（助理員）及第2級別（工人）中各種職務的性質相近及入職學歷均為小學畢業，建議將這兩個級別合併，改稱為“勤雜人員”；
- 2) 新第1級別的入職條件為小學畢業，無需具有專業資格或工作經驗；
- 3) 將勤雜人員設定為新第1級別的基礎職程，並設不同的職務範疇，如貨倉助理員、複印助理員、門工等等（第22條）。

4.2 原第3及第4級別合併為新第2級別（第55條及附件一表二）

- 1) 因原第3級別（半熟練工人及熟練助理員）及第4級別（熟練工人）的職務相近，且入職學歷要求均為小學畢業，以及原第3級別所要求的特定專業資格與第4級別所要求的培訓課程，在性質上比較接近，故建議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將這兩個級別合併，改稱為“技術工人”；

- 2) 新第 2 級別的入職條件為小學畢業及具有專業資格或工作經驗；
- 3) 將技術工人設定為新第 2 級別的基礎職程，並設不同的職務範疇，如機械設備操作員、電機修理員、木工、電工、廚師等等（第 22 條）；
- 4) 考慮到司機職務的特殊性，故建議將原第 3 級別輕型車輛司機和原第 4 級別重型車輛司機轉為兩個不同的特別職程（第 47 條、第 48 條及第 49 條）。

4.3 原第 5 級別轉為新第 3 級別（第 55 條及附件一表二）

- 1) 鑒於現行行政文員及助理技術員職程的職務內容非常相近，故建議將兩者合併為“行政技術助理員”職程，並重新界定職務內容（第 56 條第 1 款及附件二表二十二）；
- 2) 以行政技術助理員職程作為基礎職程，並設不同的職務範疇（第 22 條）；
- 3) 將普查暨調查員、攝影師及視聽器材操作員、照相排版員及郵務文員保留於新第 3 級別；
- 4) 撤銷原第 5 級別的管理員、貨倉管理員、化驗室調配員及無線電通訊助理技術員職程，因這些職程已不合時宜，並將現職人員轉入新第 3 級別行政技術助理員職程（第 56 條第 1 款及附件二表二十二）；
- 5) 目前驗車考牌員職程的現職人員分別從事檢驗車輛和車輛駕駛執照考試的工作，考慮到職務的特殊性，建議將上述職程修改為車輛查驗員和車輛駕駛考試員兩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個職程以及提升有關職程的入職學歷為高中畢業並轉入新第 4 級別，而原第 5 級別驗車考牌員職程的人員按新的入職學歷要求分別轉入車輛查驗員和車輛駕駛考試員兩個職程（第 21 條及附件一表二、第 58 條、第 60 條及附件二表二十二）。

4.4 撤銷原第 6 級別

- 1) 撤銷原第 6 級別的化驗室助理技術員職程，因為該職程已不合時宜，且現時沒有人員任職（第 56 條）；
- 2) 原第 6 級別的財政助理技術員、精密儀器保養助理技術員及無線電電子助理技術員職程已不合時宜，故設定為出缺時撤銷，但對現職人員增加一個職等內設四個職階（第 58 條）；
- 3) 因原第 6 級別的海上交通控制員、繪圖員、技術稽查、水文員、地形測量員等五個職程屬專門技術類別，以及需要特別的入職培訓，故轉為特別職程（第 57 條、第 58 條、第 60 條及附件二表二十二）。

4.5 原第 7 級別轉為新第 4 級別（第 55 條及附件一表二）

- 1) 將技術輔導員設定為基礎職程，並設不同的職務範疇（第 22 條）；
- 2) 將公關督導員職程保留於新第 4 級別；
- 3) 將原第 7 級別的督察轉為特別職程，並規定入職時需要接受實習或培訓課程；（第 33 條及第 57 條）
- 4) 撤銷原第 7 級別的社會工作助理技術員職程，並將現職人員轉入新第 4 級別技術輔導員職程（第 56 條及附件二表二十二）。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4.6 原第 8 級別轉為新第 5 級別（第 55 條及附件一表二）

- 1) 將技術員設定為基礎職程，並設不同的職務範疇（第 22 條）。

4.7 原第 9 級別轉為新第 6 級別（第 55 條及附件一表二）

- 1) 將高級技術員設定為基礎職程，並設不同的職務範疇（第 22 條）；
- 2) 將獸醫職程保留於新第 6 級別；
- 3) 撤銷博物館館長、非衛生局特別職程的醫生和分析技術員職程，因為該等職程已不合時宜，且現時沒有人員任職（第 56 條）。

4.8 繕錄兼打字員職程

- 1) 維持繕錄兼打字員職程於出缺時撤銷，但考慮到尚有現職人員，以及為配合一般職程的修改方向，故建議對現職人員增加五個職階（第 58 條及附件二表二）。

4.9 一般職程內晉階

- 1) 新第 1 及第 2 級別由第 1 至第 7 職階的晉階時間維持 2、3、3、4、4、5 年，新增的第 8 至第 10 職階的晉階時間各為 5 年；但從第 4 職階晉階至第 5 職階及其後，如工作表現評核取得“十分滿意”或“優異”可縮短晉階時間 1 年（第 13 條）；
- 2) 新第 3 至第 6 級別的第 1 職等第 1 職階至第 4 職等第 3 職階的晉階時間維持為 2 年。由新增的第 5 職等第 1 職階晉階至第 4 職階，如工作表現評核不低於“滿意”，每個職階的晉階時間為 5 年，如工作表現評核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不低於“十分滿意”，每個職階的晉階時間為 4 年（第 13 條）。

4.10 一般職程內晉級

1) 新第 3 至第 6 級別的公務人員的晉級：

- i) 由第 1 職等至第 4 職等維持現有晉級制度，即在下一職等工作滿 2 年且工作表現評核為“十分滿意”，或在下一職等工作滿 3 年且工作表現評核不低於“滿意”（第 14 條）；
- ii) 由第 4 職等晉升至新增的第 5 職等，須在第 4 職等第 3 職階工作滿 4 年且工作表現評核不低於“十分滿意”或工作滿 5 年且工作表現評核不低於“滿意”，即晉升至職程內的最高職等，須在原職等服務滿 9 年，且在該段服務時間內的工作表現評核中取得不低於“滿意”的評語，又或須在原職等服務滿 8 年，且在該段服務時間內的工作表現評核中取得不低於“十分滿意”的評語（第 14 條）。

5. 特別職程制度的修改內容

5.1 郵務範疇（第 25 條）

- 1) 撤銷郵務技術員職程，因為該職程已不合時宜，且現時沒有人員任職（第 56 條）；
- 2) 郵務輔導技術員職程維持於特別職程，且考慮此職程現行有兩個入職條件，分別為高中畢業或初中畢業，並完成培訓課程及實習，故建議統一此職程的入職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件為高中畢業及實習或工作經驗（第 26 條及附件一表三）；

- 3) 郵差職程維持於特別職程，其入職條件由小學畢業及至少 6 個月在職實習培訓改為小學畢業及實習或工作經驗，並相應調整有關薪俸點（第 27 條及附件一表四）。

5.2 統計範疇（第 28 條）

- 1) 統計技術員維持於特別職程，並相應增加另一個入職途徑，即具有統計學高等課程學歷及實習或工作經驗者亦可進入該職程。另外亦保留實習員職位（第 28 條及附件一表五）；
- 2) 因對外貿易編碼員職程已不合時宜，故建議將此職程設定為出缺時撤銷，但對現職人員增加一個職等內設四個職階（第 59 條及附件二表十）。

5.3 印刷範疇（第 29 條）

- 1) 因照相排版系統操作員職務的複雜性及技術要求有所增加，現行入職學歷已不能應付日常工作所需，故建議入職學歷要求由初中畢業、培訓課程及實習提升至高中畢業及培訓課程或工作經驗（第 29 條及附件一表六）；
- 2) 因照相平版攝影員及照相平版印刷員特別職程的職務性質與一般職程的原第 4 級別熟練工人較為接近，且薪俸相同，故建議撤銷上述特別職程，並將現職人員轉入一般職程的新第 2 級別技術工人職程，並保持原來的聘用方式和職務內容（第 56 條及第 60 條及附件二表二十二）；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3) 排字工、裝訂工、單版熔鑄工、照相刻版工、印刷工、照相平版剪輯工及照相平版修飾工等特別職程的工作性質與新第 2 級別技術工人相近，故建議撤銷上述特別職程，將現職人員轉入一般職程的新第 2 級別技術工人職程，並相應調整其入職學歷為小學畢業及專業資格或工作經驗，以及保持原來的聘用方式和職務內容（第 56 條及第 60 條及附件二表二十二）。

5.4 傳譯及翻譯範疇（第 30 條）

- 1) 維持翻譯員職程的入職學歷為高等課程，但在顧問職級內增設三個職階（第 31 條及附件一表七）；
- 2) 除中、葡文外，建議增設其他翻譯語言種類，而有關人員只須掌握兩種語言，且其中一種必須為正式語文（第 31 條）；
- 3) 建議不專門設立法律翻譯員及法律草擬人員職程，但經部門領導建議，並獲行政長官批准後，可給予實際執行法規草擬職務及法律筆譯職務的公務人員一項附加報酬，但屬領導及主管人員除外（第 20 條）；
- 4) 執行上述兩項職務的人員不能同時收取上述兩項附加報酬（第 20 條）；
- 5) 考慮到文案的工作主要是作文字修飾，有別於高級技術員須獨立執行調查、研究及創造性的職務，故保留高等課程的入職學歷要求，並維持於特別職程，但增加一個職等內設四個職階（第 32 條及附件一表八）。

5.5 監察範疇（第 33 條）

- 1) 鑒於督察職程的工作須接受專門的實習或培訓課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且督察職程的職務性質有別於其他一般職程，故建議將原一般職程第 7 級別的督察職程轉為特別職程（第 33 條及第 57 條）；

- 2) 將督察職程設定 2 個不同的入職途徑：如具備高中畢業學歷，且完成合適的實習或培訓課程或具有合適的工作經驗，將入職於第一職等（二等督察）；如具備高等課程學歷，且完成合適的實習或培訓課程或具有合適的工作經驗，可直接進入第三職等（首席督察）。同時，相應調整薪俸點（附件一表九）。

5.6 氣象範疇（第 34 條）

- 1) 因氣象高級技術員和地球物理高級技術員職程的職務十分相似，而且合併亦易於調配人手，故將這兩個職程合併為氣象高級技術員職程，而入職條件調整為氣象學學士學位或其他合適的學士學位及培訓課程或工作經驗。另增加一個職等內設四個職階（第 35 條及第 56 條第 2 款，以及附件一表十）；
- 2) 基於相同原因，將氣象技術員和地球物理技術員職程合併為氣象技術員職程，並維持其入職條件為高中畢業及培訓課程。另增加一個職等內設四個職階（第 36 條及第 56 條第 2 款，以及附件一表十一）。

5.7 工務範疇（第 37 條）

- 1) 考慮到繪圖員及技術稽查職程屬專門技術類別，以及需要特別的入職培訓，故建議將此等職程由一般職程原第 6 級別轉為特別職程（第 57 條）；
- 2) 因這兩個職程的職務內容沒有發生變化，故建議維持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現時入職要求（初中畢業及培訓課程），但增加一個職等內設四個職階（第 37 條至第 39 條及附件一表十二、表十三）。

5.8 港務範疇（第 40 條）

- 1) 撤銷港務書記職程，因為該職程已不合時宜，且現時沒有人員任職（第 56 條）；
- 2) 因政府船塢主管職程已不合時宜，故建議出缺時撤銷，但建議對現職人員增加五個職階，而政府船塢工人職程則繼續維持於出缺時撤銷，但對現職人員增加一個職等內設四個職階（第 59 條及附件二表十五、表十六）；
- 3) 因濬河員和海員職程的工作性質已有所改變，建議將入職學歷由小學畢業及培訓課程提升至高中畢業及培訓課程或特定工作經驗，而且由於這兩個職程的工作人員已互相協助對方執行職務，故建議將這兩個職程合併為海事督導員職程，並相應調整薪俸點（第 43 條、第 59 條、第 60 條及附件一表十六）；
- 4) 因海上工作人員和管輪職程的工作性質已有所改變，建議將入職學歷由小學畢業提升至初中畢業及培訓課程或工作經驗，同時為促進有關人員掌握船舶的通用操作技能，提高人員調配的靈活性，建議將這兩個職程合併為海事人員職程，並相應調整薪俸點（第 44 條、第 59 條、第 60 條及附件一表十七）；
- 5) 考慮到海上交通控制員、水文員職程屬專門技術類別，以及需要特別的入職培訓，故建議將此等職程由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一般職程轉為特別職程，其入職條件由初中畢業及不少於 1 年的培訓課程，提升至高中畢業及培訓課程或工作經驗(第 41 條、第 42 條及第 57 條，以及附件一表十四、表十五)。

5.9 電信範疇 (第 45 條)

無線電通訊輔導技術員職程維持於特別職程，且考慮此職程現行有兩個入職條件，分別為高中畢業或初中畢業加培訓課程及實習，故建議調整此職程的入職條件為高中畢業及培訓課程或工作經驗。另增加一個職等內設四個職階(第 45 條及附件一表十八)。

5.10 地形測量範疇 (第 46 條)

- 1) 考慮到地形測量員職程屬專門技術類別，以及需要特別的入職培訓，故建議將此職程由一般職程原第 6 級別轉為特別職程 (第 57 條)；
- 2) 入職條件由初中畢業及不少於 1 年的培訓課程，提升至高中畢業及培訓課程或工作經驗(第 46 條及附件一表十九)。

5.11 運輸範疇 (第 47 條)

建議將現時在一般職程原第 3 級別輕型車輛司機和原第 4 級別重型車輛司機職務轉為兩個不同的特別職程：輕型車輛司機及重型車輛司機。增加這兩個職程的入職條件，除要求小學畢業及相應的駕駛執照外，還須具備 3 年相關工作經驗，同時相應調整上述職程薪俸點 (第 47 條至第 49 條及附件一表二十、表二十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5.12 旅遊範疇（第 50 條）

- 1) 撤銷旅遊督導員及旅遊助理技術員職程，因為該等職程已不合時宜，且現時沒有人員任職（第 56 條）；
- 2) 建議將旅業及酒店業學校輔導員維持於特別職程，並保留入職條件。另增加 5 個職階（第 50 條及附件一表二十二）。

5.13 資訊範疇（第 56 條及第 60 條及附件二表二十二）

- 1) 因高級資訊技術員一般的入職學歷及薪俸點與一般職程高級技術員職程相近，故將其從特別職程轉入該一般職程（新第 6 級別）；
- 2) 因資訊技術員一般的入職學歷及薪俸點與一般職程技術員職程相近，故將其從特別職程轉入該一般職程（新第 5 級別）；
- 3) 因資訊督導員一般的入職學歷及薪俸點與一般職程技術輔導員職程相近，故將其從特別職程轉入該一般職程（新第 4 級別）；
- 4) 因資訊助理技術員職程已不合時宜，故設定為出缺時撤銷，但對現職人員增加一個職等內設四個職階（第 59 條及附件二表二十）。

5.14 社會傳播範疇

因編輯職程已不合時宜，故設定為出缺時撤銷，但對現職人員增加一個職等內設四個職階（第 59 條及附件二表十八）。

5.15 財政範疇

因財政技術員已不合時宜，故設定為出缺時撤銷，但對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現職人員增加一個職等內設四個職階（第 59 條及附件二表十九）。

5.16 民政事務（市政事務）範疇

- 1) 民政總署成立後，市政機構助理管理員職程已設定為出缺時撤銷，但考慮到尚有現職人員，以及為配合一般職程的修改方向，故建議對現職人員增加四個職階（第 59 條及附件二表九）；
- 2) 市政機構管理員職程，現時從市政機構助理管理員職程中以定期委任方式任用，一般是負責協調及管理性質的工作，而且民政總署成立後，該職位已設定為出缺時撤銷，但考慮到將會為市政機構助理管理員職程增加職階從而調整該職程頂點的薪俸點，故建議亦同時對市政機構管理員職程的最高薪俸點作相應調整，使其與市政機構助理管理員保持一定的薪俸差距（第 59 條及附件二表十一）；
- 3) 民政總署成立後，市政機構監督，已設定為出缺時撤銷，但考慮到尚有現職人員，以及為配合一般職程的修改方向，所以對現職人員增加一個職等內設四個職階（第 59 條及附件二表十二）。

5.17 登記及公證範疇

- 1) 登記局局長及公證員是一個職程，但登記局局長的中文譯名與一般公職制度中的領導人員相混淆，故建議將登記局局長及公證員職程的名稱修正為登記官及公證員職程，並維持於特別職程，其職階數目建議由現時的 2 個增加至 8 個（第 55 條、第 70 條、第 72 條及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附件三)；

- 2) 同時建議實際負責有關登記局及公證署的管理工作的登記官或公證員有權收取一項附加報酬（經法案第 70 條修改的第 54/97/M 號法令第 48 條）；
- 3) 登記局及公證署人員職程維持於特別職程，保留入職條件，但在一等助理員上增設一個首席助理員職級，其內設 4 個職階（第 69 條、第 70 條、第 72 條及附件三）。

5.18 司法範疇

- 1) 法院、檢察院司法文員職程維持於特別職程，保留入職條件，但在特級書記員職級增設 2 個職階（第 71 條、第 72 條及附件三）。

5.19 特別職程的晉階及晉級

除本身另有特別規定的晉級、晉階及職程設置方式外，所有特別職程關於增加職級及職階、職程內晉階、晉級，以及處理現職公務人員處於職程頂點的處理方法一律參照一般職程修改建議。

6. 不符合新入職學歷要求的現職人員的處理

對於提升了入職學歷要求及相應調整了入職薪俸點的職程，如其現職人員不符合本法案建議的新入職學歷要求，但在本法律生效日在同一職程具有五年工作時間，且在該段服務時間內的工作表現評核中取得不低於“滿意”的評語，可立即轉入新職程。如還未具備此條件，則須待取得新的入職學歷或在同一職程工作滿五年，且在該段服務時間內的工作表現評核中取得不低於“滿意”的評語時，才可轉入新職程（第 60 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7. 處於現行職程頂點的公務人員

處於現行職程頂點的人員可根據本法案建議的在職程內晉級及晉階所需服務年數及在該段服務時間內的工作表現評核中取得不低於“滿意”的評語，直接轉入本法案建議的新職級及職階，且無須接受法律倘有規定的特別培訓（第 61 條）。

8. 個人勞動合同

除有特別規定外，於本法案生效後所有以個人勞動合同新聘請的人員一律受職程制度規範（第 1 條）。

對於現時的個人勞動合同，可維持現有合同狀況直至合同終結，且不影響其續期，但經雙方同意，可在指定期間內選擇訂定新的合同，並受新的職程制度規範（第 62 條）。